

国外学位制资料汇编

南京大学图书馆情报室编译

1980年11月

说 明

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我国制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并决定从1981年1月1日起施行。但在《条例》实行过程中,还需要制订有关的细则。为了配合我校在这方面工作的进行,我室特汇集翻译了美国、英国、日本、加拿大和苏联等有关实行学位制的资料,并编写了《学位制简介》,谨供参考。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缺乏这方面的经验,错误难免,请惠予指正。

情 报 室

1980年11月

目 录

一、学位制简介	1
学位的发展；有关学位问题的规定	
二、《世界高等教育百科全书》的学位、文凭和证书部分	10
学位的历史；现代学位；授予学位的权力；学位发展趋势	
三、美国威斯康星大学麦迪逊研究生院	20
入学；注册；继续学习；课业与计划；硕士学位；哲学博士学位	
四、美国明尼苏达大学研究生院	27
入学；熟悉情况；学衔和攻读研究生学位；转学学分；人类学科应用于研究工作的委员会；季度进展报告；注册；评分制；学生档案；取消研究生资格；参加毕业典礼；硕士学位；工程专业硕士学位；美术硕士；哲学博士学位；教育博士学位；助理职务、研究员职务和学者职务	
五、美国圣地亚哥加利福尼亚大学研究生学习	41
研究生教学的性质；行政管理；硕士学位；哲学博士学位；特殊学位计划；特殊计划；一般方针和要求；评分制度、录取要求、录取方针、录取注册、注册要求和手续、附录	
六、英国剑桥大学	58
考试；学位；候选人录取；礼服；授予仪式；学位证书	
七、日本学位规则	63
八、有关学位的要点（日本）	66
九、研究生院设置标准（日本）	68
总则；研究科；教师；学生定员；教学方法等；毕业条件等；设施与设备；其他；附则	
十、日本京都大学	72
十一、日本北海道大学	74
十二、加拿大西蒙·弗雷泽大学研究	75
学位设置；研究生院的管理；指导；住读和课程要求；成绩、退学和离校；考试准备；考试；论文的部分出版；完成学位要求的最高时限；授予学位；授位典礼	
十三、苏联学位学衔授予条例	88
学位和学衔；关于接受学位论文答辩和授予学位的专门委员会；关于学位的授予和在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办理各项有关事宜的程序；关于学衔的授予和关于在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办理各项有关事宜的程序；关于办理证明文件、剥夺学位和学衔及审理上诉的程序	

十四、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条例.....	105
十五、苏联高等学校及科学研究机关研究部条例.....	108
总则；研究部招生；研究生的培养；研究生的权利和义务；特设研究部； 一年制研究部	
十六、苏联高等学校国家考试委员会条例.....	115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18

学位制简介

学位制，在世界上许多国家里已普遍实行。在实际生活中，它对人们所产生的影响是巨大而深远的。

我国对学位制也很重视。1956年以来，我国曾多次拟订学位条例，先后易稿二十多次。1980年2月12日，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这是国家鼓励知识分子和广大劳动人民的创造性劳动，提高科学和各项业务水平的一个重要措施。

实行学位制的作用，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一）鼓励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促使知识分子向科学文化的高峰进军；（二）确立一个衡量国家的科学文化的标准；（三）促进学术繁荣，促进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四）便于进行国际科学文化交流活动。一句话，实行学位制，有利于正确评价学术水平，鼓励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科学事业的发展。

学位的发展

为了对学位制有较多的了解，有必要熟悉一下学位发展的历史。

学位的历史是和文凭、证书等密切相联系的。世界上连续地授予学位是从中世纪开始的。埃及的艾尔——艾扎（970年建校）和摩洛哥的艾尔——夸拉维因（859年建校）都曾向毕业生授予过 Ijazah。实际上这是在伊斯兰世界中授予的任教证明。在中世纪的欧洲大学里，对符合教师条件的人认可，由基督教教会当局批准，授予硕士学位。这种硕士学位，仅仅是“教师”的代名词，这是当时授予的唯一学位。

1150年后的某一时间，由法国巴黎大学授予第一批神学方面的博士学位。1158年，弗雷德里克一世向博洛尼亚大学颁发特许证书。从此该校有权授予博士学位。

在十五世纪时，硕士和博士称号之间开始出现了微小的差别：博士专指教师，硕士可指某个从事同业公会工作或某一职业的人。在十五世纪末，低级系科（语法、艺术）的毕业生一般称硕士，而高级系科（神学、法学和医学）的毕业生则称博士。

在学位历史中，“学士”的出现是最迟的。中世纪的学生在攻读硕士学位的过程中，在三门学科（语法、修辞和逻辑）学习三～四年期间，可以教授新生。这种学生被称为“学士”或“实习生”，这意味着他既是硕士学位的候选人，又是学生的教师。从此，出现了“学士”的称号。在十三世纪中叶，英国剑桥大学建校时，开始把学士学位作为第一级学位建立起来。神学士学位在法国巴黎的出现，也是十三世纪的事。

现代学位的设置情况，各国不尽相同。意大利只有一种学位——博士。苏联只有科学博士和科学副博士两级。多数国家采用三级制：学士、硕士、博士。有些国家除了这三级学位之外还授予荣誉学位，有的对接受二年制职业教育的学生授予准学士学位。我国决定采用的

是三级制。

由于历史、社会制度不同,各国教育体制的差别很大,在学位设置、管理以及社会对学位的估价等方面无法找到一个世界范围的对应关系,找不到一个共同的标准。实际上,即使同一个国家内,例如美国,各个高等学校有关实行学位制的规定,都有不同程度的差异。

目前世界上在实行学位制的过程中,正出现一些不良倾向,最为突出的是“证书主义”。在许多国家里,学位成了就业的基本条件,成了自由竞争、谋取名利的必要手段,因而很容易产生欺骗、冒充、买卖等现象。有的国家的某些学校成了“学位工厂”,滥发证书,影响极坏,其结果是降低了所有学位的真正价值。

自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由于世界各国授予学位的院校数目和谋求学位的人数都有急剧的增加,使控制学位质量及其重要性的问题就更加复杂化了。以美国为例,1971年,在美国劳动市场上,获得美国学位的70岁以下的人数高达1200万以上。这个数字是1930年统计数字的8倍。

此外,有些国家里出现了缩短修读学位时间的做法。他们对学生有关的职业经历和生活经历给予学分,从而缩短了学习和研究的期限,降低了对学位的要求。

有关学位问题的规定

为了发挥学位制的作用,使之成为鼓励人们从事创造性劳动、提高科学和各项业务水平的有力措施,我们一定要严格执行我国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此外,我国还应该制定一整套与学位有关的制度以及尽可能完备的细则。

南京大学图书馆情报室翻译并汇集了美国、英国、日本、加拿大和苏联五国有关学位的资料。现在根据这些资料综合如下:

一、入学

凡是要攻读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人,都必需具备一定的条件,履行一系列的手续。

(一) 入学条件

日本的大学规定,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经入学考试及格,即可入学:

硕士生:

1. 曾获得学士学位;
2. 在外国业已受过16年的学校教育;
3. 经文部大臣特准。

博士生:

1. 曾获得硕士学位;
2. 由有关大学承认其具有相当于硕士学位的资格

医学博士生:

1. 医学院或牙医学院毕业;
2. 经文部大臣特准。

美国大学一般要求学生具备下列各条:

1. 曾获得学士学位或外国高校的同等学力；
2. 有关方面证明其研究能力的推荐信；
3. 原有的累计平均绩点较好（例如4.0制的2.75以上）

加拿大大学的要求与此相类似，但对硕士生和博士生的入学条件还提出较高的成绩要求（例如要求学生原有的累计平均绩点分别不得低于3.0和3.5）。

英语国家的大学还要求外国学生具备一定的英语水平，要通过“托福”考试（即把英语当作外语考试）。

对于不同条件的学生，某些国家允许采取不同的形式入学，例如加拿大西蒙·弗雷泽大学就有这些形式：

1. 试读生 这种学生可以通过试读，努力提高其学业成绩，弥补个人的某些不足。在达到既定要求后，可以申请成为正式生。

2. 特别生 这种学生一般已具备研究生水平，只希望修读专门化课程，但不准备攻读学位。

3. 交换生 这种学生是指非本校的正式研究生，他们如希望在本校修读课程的话，可作为交换生入学。

4. “特殊安排”学生 凡属有特殊才能的研究生，希望在本校开设的计划之间或计划之外攻读学位的，可作为“特殊安排”入学。

在美国也有不同的入学形式。现以威斯康星大学为例，列举如下：

1. 候补生 学生有某些不足，经系推荐后入学，但该生必须在第一学期内弥补上自己的不足。

2. 试读生 学生原成绩低于规定标准，但能提出一份证实其有能力从事研究工作的证明，经系科推荐，可入学试读。在该生达到了规定的要求后，可改变为正式生。

3. 四年级生兼读研究生 即将毕业的学生可以申请以大学生和研究生的双重身份注册一学期，要求在这一学期内把毕业前所缺的学分修满。

（二）入学批准

凡作为研究生申请入学者，均需经过一定的批准手续。在美国，一般由个人申请，由主修系推荐，最后由研究生院院长批准。在加拿大，个人申请由研究生计划委员会推荐，最后由校评议会研究生学习委员会批准。在苏联，则由招生委员会决定是否录取。

二、学习年限

各国研究生院对硕士生和博士生的学习年限有不同的规定。在苏联，除了有一种以招收45岁以下的教师为主的研究部的学习期限为一年以外，其它研究部招收35岁以下的青年，没有规定学习年限。在日本，1953年曾规定：修满两年以上、取得规定学分者，可授予硕士学位；修满五年以上，取得规定学分者，可授予博士学位；修满四年以上，取得规定学分者，可取得医学博士学位。但在1974年又取消了这些规定，即没有明确的学习年限，只强调应达到的要求。在美国，各大学没有统一规定的年限。但圣地亚哥加利福尼亚大学却提出一种标准时间计划。例如，该校哲学博士学位的标准时间如下：

系 或 组 名 称	标准时间	系 或 组 名 称	标准时间
应用力学和工程科学		历史学	6 年
航空 航 天 工 程	5 年	语 言 学	5 年
应 用 力 学	5 年	文 学	
生 物 工 程	5 年	比 较 文 学	6 年
工 程 物 理	6 年	英 美 文 学	5 年
人 类 学	6 年	法 国 文 学	5 年
生 物 学	5 年	德 国 文 学	5 年
化 学	5½年	数 学	5 年
社 会 学	5 年	音 乐	5 年
经 济 学	5 年	物 理 学	
哲 学	6 年	理 论 物 理	5 年
心 理 学	5 年	实 验 物 理	6 年

美国明尼苏达大学对硕士学位的时间要求最长可达到 7 年。对博士学位时间要求最长可为 5 年。而威斯康星大学则没有类似的规定。

英国剑桥大学则定了可获得各种学位必须学习的最低时间：

学 位 名 称	最低时间	学 位 名 称	最低时间
荣 誉 文 学 士	9 学 期	文 科 硕 士	6 年
普 通 文 学 士	9 学 期	法 学 硕 士	6 年
神 学 士	5 年	文 学 硕 士	6 学 期
教 育 学 士	5 学 期	哲 学 硕 士	1 ~ 2 年
法 学 士	3 学 期	理 学 硕 士	6 学 期
医 学 士	3 学 期	法 学 博 士	*8 年
音 乐 学 士	9 学 期	文 学 博 士	*8 年
外 科 学 士	3 学 期	音 乐 博 士	*8 年
兽 医 学 士	9 学 期	哲 学 博 士	9 学 期
		理 学 博 士	*8 年

* 指从获得学士学位时起算。

加拿大西蒙·弗雷泽大学规定：完成硕士学位要求最高时限为5年，完成博士学位要求的最高时限为8年。

三、住 读

许多外国的研究生院对硕士生和博士生提出住读的要求。其直接理由是：作为本校的学生，就应该有一段时间接触本校的广大师生员工。

美国威斯康星大学提出：硕士学位要求住读36周，博士学位要求住读最少108周。这种住读时间要求又与住读学分有直接的联系。住读学分是以“周”为计算单位的。在一学期内，对研究生的每一个及格的学时基本上可给予两周的住读学分。任何一个学期内所得到的住读学分数不得超过18周。夏季学期所给予的住读学分数有所减少；在为期8周的夏季学期内，如因课程及格而得到5学分的话，那么可得到的住读学分数最高为9周。该校要求硕士生最低获得2学期的住读学分，要求博士生最低获得6学期的住读学分。某些系还会提出自己附加的要求。

加拿大西蒙·弗雷泽大学对硕士学位要求连续住读最少3学期；对博士学位的住读要求分三种：1. 获得硕士学位后修读本校计划的博士生需住读5学期；2. 获得学士学位后修读本校计划的博士生需住读8学期；3. 学生未曾获得硕士学位就从本校硕士学位计划转修博士计划的，按双重计划要求应住读8学期，其中至少有5学期必须用于博士学位计划。这种规定也有一定的灵活性。如有特殊情况，研究生也可以为化在校外进行的研究工作申请住读学分。但这种申请受到许多限制，如提出申请的时间、审批手续等。

日本大学对研究生也有一定的住读要求，但对成绩优异的博士生可以缩短为最低一年。

研究生住读，除了外国提出的直接理由外，我们认为有很多好处的：1. 可以给研究生一个良好的环境，让他们集中精力，专心致志地学习、研究；2. 可以使研究生根据各人的不足和需要修读若干课程，以提高自己的学术水平；3. 可以有机会充分利用学校的图书资料、实验仪器、计算机以及许多设备；4. 学习到别人的高尚的治学精神和研究方法。

四、课 程

各国对研究生在课程方面的要求是很不相同的。所谓课程的要求，因学科和专业的繁多，当然无法决定具体的课程，但可以通过学时数来加以控制。

美国威斯康星大学规定：对全日制计划要求每一学期内修读9—12学分，对为期8周的夏季学期要求修读5或6学分。学生注册的学分数，一学期内不能超过12，对夏季学期不超过8。该校对研究生应修读的总学分数没有统一的规定。而明尼苏达大学则有详细而具体的规定：对有论文的硕士生，要求修满28学分，其中主修课20学分，兼修课8学分；对无论文的硕士生，要求修满44学分，其中主修课20学分，兼修课和自由选修课24学分；对博士生在主修课方面没有学分要求，而在兼修和自由选修方面却要求修满18—24学分。日本京都大学和北海道大学，对硕士生要求修满30学分，对医学博士生要求修满50学分，而在对其他博士生的要求上又有所不同，前者不作要求，后者要求修满20学分。加拿大西蒙·弗雷泽大学对

博士生没有课程方面的要求，而对硕士生总的要求是修满30学分。具体的又分两种情况：1. 凡撰写论文的硕士生，只需修满12学分；2. 凡不撰写论文的，必须写两篇长文或提出一项科研，另外还要修满20学分。英国大学没有明确的规定。苏联不实行学分制，也没有类似的规定。

五、考 试

各国关于研究生的考试，有不同的规定。一般的考试形式有综合考试和最后考试。这类考试可以是口试，可以是笔试，也可以两者兼有。

关于最后考试，美国明尼苏达大学有详尽的规定：

1. 对有论文的硕士生

考试内容包括主修、兼修或有关方面，也可能包括任何一门课业的基础部分。考试由学生考试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安排，考试结果必须得到全体参加投票委员的多数通过。如第一次考试未通过，可进行第二次，但需经考试委员会一致通过。

2. 对无论文的硕士生

由研究生院院长根据主修系科推荐任命的考试委员会负责这种考试。这种委员会至少有三名主考人，而且还要有一名委员是来自非主修系科的。考试结果必须得到全体参加投票委员的多数通过。如第一次考试未通过，处理办法同上。

对以上两种情况采取笔试或口试，由有关方面决定。但如果兼有口笔、试，那么笔试一定要在口试之前。

3. 对哲学博士生

笔试——主修系科的笔试由主修方面的研究生系科进行，并且通常在口试予试之前进行。笔试包括主修方面所有已修课，也包括任一门课的基础部分。

口试予试——口试予试是在修读完大部分课业并通过书面考试之后（笔试在口试之后的情况例外）、撰写学位论文之前进行的。予试委员会至少包括五名成员，其中三名属主修方面，二名属兼修或辅助计划方面。口试的内容包括主修方面，也可能包括兼修方面或辅助计划和任何课业的基础部分，也可能包括论文的研究计划。考试结果，由口试委员会委员投票决定。如考试不及格，其处理情况有二种：（1）经考试委员会一致推荐，可以重考；（2）取消博士候选人资格。如要重考，须相隔整整一个季学期后才能举行。予试不得超过两次。

最后口试——要具备最后口试的条件，必须修读完正式博士学位计划的所有课业（包括对语言方面的要求），必须顺利通过笔试和口试的予试，必须证明其博士论文业已准备好，可以进行答辩。最后口试由一个专门任命的委员会主持进行。委员会成员中一定要包括顾问、两名论文阅卷者和两名研究生系科的其他成员。考试内容包括博士生的论文和主修方面。考试时间不得超过三小时。最后口试结束时，要由考试委员会正式投票表决。在投票中，不同意者不能超过一人，才能推荐授予博士学位。

最后口试不能和口试予试安排在同一个季学期里。

加拿大西蒙·弗雷泽大学对论文考试作出了详尽的规定：

研究生或其他学位候选人应对作为其论文依据的研究情况进行口头申述，为自己的论文答辩，并就本人研究的领域和相关领域方面的问题给予回答。

论文考试是对全校公开的。论文摘要应复制多份,分发给所有参加者。考试委员会主席应考虑让所有的人就论文提问。对于论文,可以立即通过,或不予通过。如委员会决定该论文可以通过,但尚有附加条件的,则需等待附加条件完成后正式重考。但对所有的论文作者来说,不能参加两次重考。如该论文不予通过,则要求该论文作者退学或放弃计划。考试委员会的决议按投票的简单多数通过即可。但如未经校外主考人同意,该论文也不予通过。

六、成 绩

许多国家研究生院对研究生的学业进展情况相当重视。

加拿大西蒙·弗雷泽大学规定:一个研究生要把学习计划持续进行下去,他就必须保持其累计平均绩点不低于3.0(4.0制)。这个累计平均绩点,是指为获得该校硕士或博士学位而修读研究生课程所得绩点的累计平均数。如研究生不能保持3.0这个规定最低标准数,则自动中断计划,并要求退学。但如该生的指导委员会或研究生计划委员会主任建议让他继续履行其计划、并获得批准的情况除外。任何累计平均绩点低于3.0的研究生,都不能授予学位。

美国明尼苏达大学对硕士生的成绩要求,是学位正式计划中的各门课程的最低平均绩点必须不低于2.80。对博士生的成绩中的A(优秀)、B(良好)、C(中等)和S(及格)均可以接受。

圣地亚哥加利福尼亚大学规定:A、B、C和S等级均符合高级学位的要求。

威斯康星大学规定:如要获得学位,最低平均绩点应达到3.0。

关于成绩的记录方法、平均绩点的计算与过去本室所编的《高等学校实行学分制的有关资料汇编》及其《续集》的有关部分相同,这里不再赘述。

七、指导教师

研究生入学后,能及时确定一位指导教师是非常重要的。

在威斯康星大学,每一个研究生都必须有一位来自主修系的教授担任其顾问。这位教授可向学生提出有关课程的意见,指导学生的研究,并且在主修系内,以及与其它系科和研究生院之间起桥梁作用。在研究生每次注册之前,指导教授应负责批准学生的计划。对有论文的硕士生来说,指导教授应负责批准其论文。对博士生来说,指导教授应该是学位论文委员会和负责博士学位最后考试委员会的主席。

在西蒙·弗雷泽大学,研究生计划委员会通过其主席或主席指定的教师对研究生进行全面的指导,并负责咨询工作,直到首席指导人的任命宣布为止。

研究生计划委员会,在某一研究生的修读计划决定后,应尽快与研究生商量,任命一个首席指导人。通常这项任命不迟于学生入学后的第三学期开始之前。在研究生修读学位计划的整个过程中,首席指导人主要负责对他的指导。首席指导人必须是副教授或副教授以上的教师。

首席指导人在与研究生商量后,应建议成立一个由他和另外至少一个教师组成的指导委员会(要经领导批准)。指导委员会的职责,是帮助学生拟订修读学位的计划,并报告研究

生学业进展情况。学习计划应包括研究的范围和应该修读的程课。在学生撰写论文、长文或从事某项科研期间，该委员会应尽量提供咨询。

八、论 文

撰写论文，是对部分硕士候选人和几乎全部博士候选人的主要学位要求。

关于对论文的要求，各国、各大学都不尽相同。对此，苏联有比较详细的规定：

“学位论文就是学术水平很高的，属于一定科学领域的科学著作，它应具有内在的统一性，包括作者拟提出公开答辩的全部科学成果和科学论点，并能说明作者个人的科学贡献及其作为学者的素养。

“学位论文应适应下列任务：现代科学和实践的发展、对自然和社会规律性的深入研究，为发展和纯洁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而斗争、对资产阶级思想体系的有论据的批判。并应符合下述要求：进一步提高科学在解决从事建设、奠定共产主义物质技术基础、加速科技进步、提高生产率、发展社会主义文化和培养劳动人民马克思列宁主义世界观等迫切任务中的作用，还应反映世界经济和国际关系、世界革命和解放运动、苏联对外政策等问题。

“能够写出符合授予学位要求水平的论文的应考者的学位论文论题，通常同科学研究机构（科学生产联合组织）和高等学校基本科学工作计划结合起来。

“应考科学博士学位的论文应是独创的著作。作者应在其中根据自己所作的研究，提出并考证一些总括起来可以认为是有关科学部门中具有发展前景的新方向的科学论点，或者从理论上总结和解决一些具有重要国民经济、政治和社会文化意义的重大科学课题。

“应考科学副博士学位的论文，应是独立地或在科学博士指导下写成的完整的科研著作，其中要包含关于对相应知识部门具有重要意义的迫切科学课题的新答案。”

美国明尼苏达大学对哲学博士论文要求应该体现出创造精神和独立探索能力，研究结果应该是对人类知识有所贡献。这种论文应显示出该研究生精通这一学科的文献，通晓其来源。

威斯康星大学规定，博士论文必须是候选人自己的作品。它也可能是有别人参与的某一研究单位的成果；但在这类情况下，要求候选人指明能真实体现本人贡献的部分。

许多学校关于论文的准备、撰写、摘要、篇幅、书写格式、语言、出版、保管等有详细的规定。

九、授 予 学 位

在苏联，科学博士学位，由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团，根据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科学生产联合组织）专门委员会的意见以及博士论文公开答辩情况，作出决定授予。科学副博士学位，由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科学生产联合组织）专门委员会，根据副博士论文公开答辩情况，作出决定授予。

在加拿大，学生的论文答辩成功通过，而且论文已全部完成的情况下，由指导委员会提出推荐授予学位。这一推荐，应经下列单位批准：研究生计划委员会、院研究生学习委员会、评议会研究生学习委员会和评议会。评议会享有批准学位的最高权威。但在决定授予学位

之前，每一个研究生学位的候选人，必须向注册办公室领取专用表格填写，申请毕业。学位的授予，根据评议会的决议进行。

在美国，由州的特许证或按授位法规授权高等院校授予学位。联邦政府已将特许证授予七个联邦机构，而且国会也授权给这七个机构，允许其授予相当于非联邦院校所授予的学位。凡是修读完学位计划、达到既定要求的学位候选人均授予规定的学位。

《世界高等教育百科全书》的 学位、文凭和证书部分

学位是授予个人的一种称号，通常是由高等院校根据修读课程的完成情况或在研究方面或专业方面的成就而授予的。传统上，高等教育的学位有三级，在操英语的国家里是学士、硕士和博士。然而学位的名称是多种多样的，这也如同学位所要求的成就，完成时间以及对学位的估价一样是多种多样的。这些差别造成两个与授予学位有关的大问题，即：各国学位的对应关系和某些国家出现的证书主义（特别是美国）。

学位的历史

向毕业生颁发正式证书已有悠久的历史，而连续不断地授予学位是从中世纪开始的。埃及的艾尔—艾扎（AL-AZHAR）（970年作为一个学校成立）和摩洛哥的艾尔—夸拉维因（AL-QARAWIYIN）（创立于859年）授予过一种 IJAZAH。（这是一种早期伊斯兰世界中，学校向伊斯兰学者被授予的任教证明——译注），这是一种许可证或文凭，没有 IJAEAH，任何学者都不能从业。

硕士和博士学位的发展

在中世纪的欧洲大学里，教师们组织同业公会，并可规定其会员的标准。这样，授予中世纪学者的学位就类似于给一个满师艺徒发放的营业许可证。大学生经过一段时间学习之后，进行口试，以测验其智力和心理状态是否适合作教师工作。如果符合要求，就把他介绍给校长，并通过校长由基督教会当局批准他从事教学工作，这样他就得到了硕士学位——即教师——这是当时授予的唯一学位。

第一批硕士学位是神学方面的，于1150年后的某一时间由巴黎大学所授予。而在十三世纪中期才首次在巴黎授予语法博士和哲学博士。第一个持特许证有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大学是博洛尼亚大学。该校在1158年得到弗雷德里克一世颁发的特许证书，按这种特许证书规定，博洛尼亚大学的所有毕业生都可不经过进一步考试而任教或从业。这种学位是一种永久性证明，得到所有其他学校和大学的公认。由“权威”授予的第一批学位是1158年后不久授予的法学博士。在十二世纪里，博洛尼亚大学除授予法学博士外，还曾授予教会法规博士、双法博士（DOCTOR OF BOTH LAWS）、神学博士和医学博士（如下文所述，现代的哲学博士以及由此派生出来的其他博士直到十九世纪才在德国出现）。

直到十五世纪的某个时候，博士和硕士称号之间才出现了微小的差别。博士称号专门指教师，而硕士也可指一个从事同业公会工作或某一职业的人。在十五世纪末，低级系科（语法、艺术）的毕业生一般称硕士，而高级系科（神学、法学和医学）的毕业生则授予博士称号。

学士学位的发展

虽然学士学位在大多数操英语的国家中是第一级学位，然而在历史上它的发展却后于硕士学位。中世纪的学生在攻读硕士学位的过程中，在三门学科（语法、修辞和逻辑）学习三到四年期间，可以教授新生。在这个意义上，他被称为“学士”或“实习生”，意味着他既是硕士学位的候选人，又是一位学生教师。学士学位作为第一级学位就这样建立起来了。在1167年—68年，国王亨利二世把英国的所有学者从巴黎召回，并让他们在牛津定居下来，从此学士学位就在英国大学里建立了起来。大约一百年后，剑桥大学建立时，把学士学位为一级学位的传统加以继承。神学士学位在巴黎的出现是十三世纪早期的事。

现代学位

在大多数国家里，高等教育的三个阶段分别用一个学位来表示。由于大多数学生不超过第一级学位，所以那些要进行高级研究的学生常要逐级通过这些阶段。（在操英语国家里）学士学位先于硕士学位，硕士学位又先于博士学位。然而，这种规范的学习进程也有例外。在许多国家里，硕士学位并不是攻读博士学位的前提，第一级学位有时也不是进行研究生学习的前提；授予荣誉学位时也不考虑过去已获得学位的情况。

在几个国家里，学业证书（尽管未必是学位）是在修毕二年计划后授予第一级学位前发给的。一些二年计划是终结性的，而另一些则是通向第一级学位的过渡阶段。他们所得到的是各种名称的证书、文凭或准学士学位。

二年计划

大多数二年计划的重点是进行职业教育。在美国，授予二年计划的准学士学位的可以是文科或理科，不过以后也很可能是工商、应用科学、秘书事务学、工程或大量其他技术和职业的专业方面的。准学士学位通常是由初级或社区学院或技术学校授予的。一般的准学士学位——文科或理科方面的——常被视为一种中间或过渡性的学位，人们认为，在某种意义上这类学生将就读于四年制学院而完成他们学士学位的课业；然而技术和职业的学位通常是终结性的学位。在菲律宾和泰国也授予准学士学位，在泰国这是一种中间性学位，而在菲律宾这是一种终结性学位。

在世界不同地区的几个国家里都有类似的计划和差别。在中华民国（指台湾），对初级学院毕业生发给文凭，公立和私立的初级学院都把工商业合作教育计划作为课程要求的一部分。在大韩民国（指南朝鲜——译注），可颁发证书的两年计划对学生进行技术职业训练；教育学院的两年计划是培训小学教师的。在委内瑞拉，修毕大学级工科院校短期课程的学生可领取修业证书。在葡萄牙，在中等师范学校修毕二年并具有一年教学实践后可领到任教文凭。在卢森堡，在师范学校修毕二年（并经考试）后可领到任教资格证书，凡持有此种证书者可在小学任教。

在中东的约旦、沙特阿拉伯和伊拉克，师资培训学校颁发二年制任教文凭。在约旦，公立和私立院校均开设普通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法；约旦福利救济工作协会举办的两年计划，为政府和私人机构培养福利救济工作专家，对这种课程也同样发给文凭。

卫生学方面也设有几种二年计划，发给文凭、证书、或授予准学士学位（美国）。在肯尼亚修毕二年后发给高级护理文凭。在巴布亚新几内亚，在护理计划方面授予证书的同时，对卫生学（以及其它领域，如公共事务管理、警务研究和图书馆学）方面也发给文凭。

尼泊尔、摩洛哥、比利时和法国也属于两年计划而非终结性教育体制的国家之列。在尼泊尔，英语系统内，修毕高等教育的第一个两年阶段者发给中间性证书，在梵文系统；内修毕两年授予 UTTAR MADHYAMA。在比利时，修毕两（或三）年，授予 CANDIDATURE KANDIDAAT，这标志着一个基础广泛的学习阶段的结束，它既是为进一步研究也是为专业化所需要。在法国，修毕大学第一个两年制课后发给大学的普通修业文凭。这种课程计划是多学科的。这种文凭可能是——但主要不是——终结性的合格证明。在大学工学院修毕二年发给大学工科文凭，尽管这通常是终结性学位，但在某些情况下，持有大学工科文凭者可以修习高等教育的第二级学位。

授予学位的二年计划的发展，表明了高等教育的目的和学生的结构方面的大转变。除了作为取得学位的阶梯而发给合格证明的少数例外情况外，大多数二年计划都是为培训学生工作能力而开设的。这类计划的性质与通常的大学计划相比，更倾向于说明每个国家的经济和社会需要。学术传统能决定大学的教学计划，但对大多数两年计划几乎没有明显的影响，因而他们就更能直接地满足社会的需要。然而这种计划的灵活性可能会不断增加，而且由于过去计划往往是有始无终，因此，许多计划无疑已不再为需要服务。

技术和职业教育方面学位计划的发展也可能导致证书主义的增长。授予学位的课业在某些——也许是很多——情况下取代了学徒制，结果是越来越强调教育系统所规定的证书（尤其在美国）。

第一级学位

第一级学位通常需修读三至六年并通过考试。这种考试或者是课程考试，学习阶段结束考试，或者是两方面的考试。在一些国家里，还要求撰写论文，特别是荣誉学位。尽管发给证明的程序各国差别很大，但第一级学位也间或作为一种从业证明。

学士学位至今仍是大不列颠（苏格兰文科例外，在那儿文科硕士是第一级学位）、英联邦各国和美国各大学的第一级正式学位。这种学位通常需修读三至四年，某些情况下，三年内可取得普通学士学位（PASS/OR ORDINARY DEGREE）。而荣誉学位则需修读四年。许多中东国家也把学士学位作为第一级学位，通常是修毕三至五年时授予，这些国家有沙特阿拉伯、叙利亚、科威特和利比亚。

在欧洲大陆的多数国家里，学士学位不是高等教育学位。甚至在法国（和在法国统治时期确立了教育制度的国家里），学士学位（BACCALAUREAT）标志着完成了中等教育，并且一般是进入高等教育所必要的学位，尽管未得到学士学位的人也可通过特别入学考试进入大学。以阿尔及利亚为例，获得学士学位者可以进入所有高等教育院校，尽管进入某些系科还另有要求：进入医学或工程院校要求有理科方面的专长，进入工业学院者要求在数学方面有所专长。

在西班牙修毕三年取得学士学位时，通常是十七岁，学士合格证明使学生可以进入中级专业训练和修读大学予科的课程，这种做法在西班牙是进入高等教育的通常方式。在一些拉美国家里，学士学位也是给中等学校离校证书的一种称号。

在荷兰，通常的第一级合格证明是 KANDIDAAT（候补生）证明，在修业三年（有时二年）后授予。这种合格证明仅是一种中间性的，代表基础学习的成果，并不给予从业权。从业权仅给予博士学位者，而博士学位还要再修业二至四年。但是，在技术大学修读三年半以后授予学士学位，不同于 KANDIDAAT 证明，这是一种终结性的学位。1976年曾出现过

给高等职业学院的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的计划。

在那种把学士学位作为第一级学位的教育体制中,修读学位所需时间应该是连续的,通常为三到六年。时间的长短常常与所修学科有关,医学士平均需要六年时间,而人文学科的第一级学位可以少到三年。在仿效英国型的教育体制中,学生修毕三年可得到普通学士学位(ORDINARY OR PASS DEGREE)。如果想攻读荣誉学位,新增加的、更为专门化的研究需要学习第四年。

除学士学位外,第一级学位有各种其它名称,其所需时间也各不相同,最常见的是文凭和开业证书(LICENTIATE或译为西欧某些国家的硕士)。然而在某些体制内也把硕士学位作为第一级学位(苏格兰),在极个别情况下也有把博士学位作为第一级学位的。此外,有几个国家对在技术大学修读的专业合格证明也有专门的名称。学位与从业权之间的关系,在各国之间及各学科之间都不一致。在某些情况下,学位就相当于从业证书,而在另外的情况下,则需要进一步学习并经过国家考试。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技术大学的学生修毕四至六年可领到称作工程师文凭的学位,而非技术大学的学生顺利地通过国家或本校考试后可领到文凭。那些想从事医学、药学或法律工作或想在中等学校任教者必须通过国家考试,顺利地通过某些学科考试的人可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然而,在自然和生物科学及工艺学(工程博士)方面,博士学位要求在取得文凭后再修读两年。

在苏联,高等教育第一阶段中的五年制计划把所学学科纳入其社会和经济结构并保证其理论和实践前景。修毕第一阶段可得到高等教育文凭。这种文凭,如带有其专修范围的名称,其持有者可以从事所选专业工作和进一步深造。

在意大利仅有一种学位,就是博士。学生修毕四至六年并通过最后考试就给予博士文凭和博士称号。还有几种短期非学位课程,这种课程是发给文凭的,或是职业训练的专业课程。为了从事某种职业,具有这种学位的候选人还必须通过国家考试。

在智利和其他拉美国家,开业证书(LICENTIATE或LICENCIATURA)或专业头衔是第一级学位。这种学位据根专业的不同通常需四到五年的修业期,如同学位一样,一般是一种专业合格证明。

在法国(高等教育)学士(LICENCE)传统上一直是第一级学位。学士的培训曾经是法国高等教育体制的注意中心所在。然而,随着1973年开始到1976年完成的法国大学文凭的改革,学士称号的地位也改变了。改革后的制度有三种两年连续制的文凭:第一级文凭——大学普通修业文凭——给予中学毕业后经过两年培训的学生,以帮助他们就业。这种课程目的在于强调把各学科应用到专业活动中去,纠正以前各大学把重点放在准备任教的传统学士学位课上。由于在1970年代中期只有百分之十的法国大学生进入教学专业,因此这种改革被视为是必要的。改革的目的是全盘废除学士学位或把它改为一种两年制的学位,但是由于教师和学生的强烈反对,不得不把它们作为一种三年制的文凭(文学士,需三年时间,学生为获得文学士就必须取得硕士高级研究的头两种证书)。改革者希望在把学生培养成为学士的过程中更加突出师范专业课程。对于那些应征参加中等学校师资考试以获得合格证书的人们,学士学位仍是必不可少的条件。

在瑞士操法语州的 LICENCE 学士或操德语的州 LIZENTIAT 神学博士是文学、法学和理科的第一级学位,最低修满六个学期才能授予。该学位要求通过考试并提交一篇短论